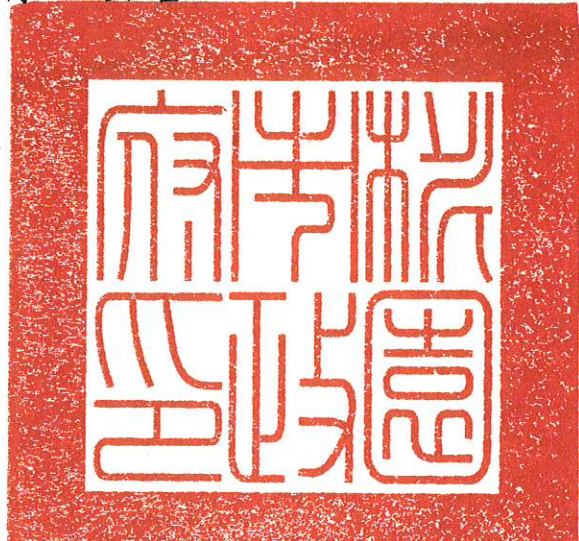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環噪字第11202539031號
附件：



主旨：廢止本府106年5月25日府環噪字第1060120033號公告，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環境部112年9月7日環部空字第1120100986號函。

公告事項：自公告日起，廢止本府 106年5月25日府環噪字第1060120033號公告之「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經主管機關噪音檢（查）驗合格之車輛不得有使用未認證之排氣管致妨礙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

市長張善政